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医学字〔2023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和《赣南医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医发〔2022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聘对象

校内在职在岗教师

二、起止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

三、聘用时间

2023年11月起，聘用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

四、选聘条件

1. 中共党员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

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关心学生，甘于奉献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奉献精神。

3.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等表达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和维稳意识。

4. 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，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。

5. 身心健康，热爱并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。

6. 校内在职在岗教师。

7. 须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同意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教师，填写《赣南医学院担任兼职辅导员申请表（教师用表）》（附件2），于10月17日前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 学院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学院对教师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经所在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同意，于10月24日前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。

3. 学校遴选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通过组织集中面试和适当方式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产生推荐名单。

4. 确定人选。学校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任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与拟聘任人员签订相关协议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六、兼职辅导员的管理

1. 兼职辅导员实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使用学院（部门）双重领导，其日常管理与培养培训等参照专职辅导员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兼职辅导员遇特殊情况确需中途退出时，应在计划离岗时间的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学生工作负责人报告，并提交书面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（突发变故除外）。

3. 对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反映强烈的兼职辅导员，学校可以随时予以解聘。

七、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

1.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下属学院共同负责实施，参照《赣南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医发〔2021〕9号）执行。每年5月份进行考核，重点考察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。考核结果同时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备案。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，聘用学院可以继续聘用；兼职辅导员考核不合格的，聘用学院（部门）可以予以解聘；对于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意见强烈的兼职辅导员，聘用学院（部门）可以随时予以解聘。

2. 教师兼职辅导员考核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其兼职任职经历可作为职务、职称晋升有关条件要求中的学生工作经历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教师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，动员责任心强、工作能力强的优秀教师报名，把自愿并适合从事学生工作的优秀教师选聘到兼职辅导员岗位上。

2. 各学院（部门）要把握工作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3. 兼职辅导员工资待遇按照《赣南医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名额计划数分配表

2. 赣南医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（教师用表）



附件 1

2023 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名额计划数分配表

序 号	学 院	名 额	选聘对象	备 注
1	医学信息工程学院	1 人	校内在职在岗教师	
2	第一临床医学院	2 人	校内在职在岗教师	
3	全科医学学院	1 人	校内在职在岗教师	
4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	1 人	校内在职在岗教师	
5	校团委	1 人	校内在职在岗教师	

附件 2

赣南医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 (教师用表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技术职称		
硕士毕业 院校				读研专业		
博士毕业 院校				读博专业		
所在学院 (部门)				教研室		
联系电话				E-mail		
拟应聘 单位			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
教研室 (科室) 意见	教研室(科室)主任(签章):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 (部门) 意见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 意见	用人单位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
学工部 审核意见	学生工作部(处)(签章):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各下属学院、研究生工作处、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